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审核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b>审核报告</b>	<b>1-2</b>
<b>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b>	<b>1-3</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XYZH/2024BJAA3F069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科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北京科锐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按照营业收入扣除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北京科锐公司的责任。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京科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京科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京科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编制本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770万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稳力”或“目标公司”），其中以10,050万元受让华稳力持有的北京稳力55.83%股权，以3,720万元增资北京稳力，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稳力63.40%股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1-077）。

2021年11月29日，公司与北京稳力、华稳力、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QINGSONG HUA签署了《投资协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2022年3月1日，北京稳力完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工商变更手续。

### 二、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甲方）与北京稳力（乙方）、华稳力（丙方）、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丁方）、QINGSONG HUA（戊方）签署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相关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如下：

#### （一）业绩承诺

1、丙、丁、戊方就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一年度的目标公司实现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1.1 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实现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共计 6,000 万元。

1.2 本协议中，业绩承诺期指目标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三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按照中国上市公司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认后的年度合并口径的净利润。

1.3 丙、丁、戊方应保证该经营业绩系客观真实的经营成果，不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或关联主体等调节利润。

#### （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

1、若 0 万元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丙、丁、戊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丙、丁、戊方对该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 - 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

本协议各方一致认可，丙、丁、戊方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应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

2、若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2-2024 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无需补偿。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签署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编号：2021-086）。

### 三、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4555 号），北京稳力 2022 年实现净利润为-9,782,851.11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4BJAA3B0396），北京稳力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为-10,830,290.51 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合计实现净利润为-20,613,141.62 元，业绩未达预期。

截至本说明日，北京稳力业绩承诺期尚未届满，尚未触发业绩补偿条件。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稳力后续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督促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

特此说明。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